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為落實台灣經濟之學術研究，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等相關學術單位與機構共同參與，蔚成經濟研究的重鎮，特於經濟學系之下設置「經濟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管理學院「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從事台灣經濟政策之研究。
 - （二）從事經貿問題之研究。
 - （三）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計畫。
 - （四）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。
 - （五）舉辦研討會、講習班及研習班。
- 三、本中心之經費支出，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四、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：
 - （一）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 - （二）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執行中心之業務。
 - （三）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，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。
- 五、本中心除主任一職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外，其餘人員得敦聘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之。
- 六、本中心得敦聘產、官、學界傑出人士擔任諮詢委員，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。
- 七、本中心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募款等活動，悉依本校「教育事業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中心各種人員之聘書，均應報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統一製作發給。
- 九、於本中心受訓結業之學員，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 <u>要點</u>	<u>社會科學暨</u>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 <u>辦法</u>	修改學院名稱。
<u>一、佛光大學</u> (以下簡稱本校) <u>管理學院</u> 應用經濟學系為落實台灣經濟之學術研究，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等相關學術單位與機構共同參與，蔚成經濟研究的重鎮，特於經濟學系之下設置「經濟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 <u>並訂定管理學院「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</u> 。	<u>第一條</u> 佛光 <u>人文社會學院</u> 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經濟學系(<u>以下簡稱本系</u>)為落實台灣經濟之學術研究，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等相關學術單位與機構共同參與，蔚成經濟研究的重鎮，特於經濟學系之下設置「經濟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定義及格式。
<u>二、</u>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： <u>(一)</u> 從事台灣經濟政策之研究。 <u>(二)</u> 從事經貿問題之研究。 <u>(三)</u> 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計畫。 <u>(四)</u>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。 <u>(五)</u> 舉辦研討會、講習班及研習班。	<u>第二條</u>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： <u>一、</u> 從事台灣經濟政策之研究。 <u>二、</u> 從事經貿問題之研究。 <u>三、</u> 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計畫。 <u>四、</u>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。 <u>五、</u> 舉辦研討會、講習班及研習班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。
<u>三、</u> 本中心之經費支出，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	<u>第三條</u> 本中心之經費支出，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。
<u>四、</u>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： <u>(一)</u> 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 <u>(二)</u> 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執行中心之業務。 <u>(三)</u>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，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。	<u>第四條</u>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： <u>一、</u> 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 <u>二、</u> 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執行中心之業務。 <u>三、</u>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，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。
<u>五、</u> 本中心除主任一職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外，其餘人員得敦聘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之。	<u>第五條</u> 本中心除主任一職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外，其餘人員得敦聘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之。	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。
<u>六、</u> 本中心得敦聘產、官、學界傑出	<u>第六條</u> 本中心得敦聘產、官、學	依法制作業規

<p>人士擔任諮詢委員，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。</p>	<p>界傑出人士擔任諮詢委員，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。</p>	<p>範修正格式。</p>
<p><u>七、</u>本中心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募款等活動，悉依本校「教育事業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<u>第七條</u> 本中心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募款等活動，悉依本校「教育事業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。</p>
<p><u>八、</u>本中心各種人員之聘書，均應報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統一製作發給。</p>	<p><u>第八條</u> 本中心各種人員之聘書，均應報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統一製作發給。</p>	<p>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。</p>
<p><u>九、</u>於本中心受訓結業之學員，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。</p>	<p><u>第九條</u> 於本中心受訓結業之學員，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。</p>	<p>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。</p>
	<p><u>第十條</u> <u>本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。</p>